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5月9日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笠中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疆佳音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稳步构建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医疗生态产业链，加快布局医疗服务产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1,998万元人民币受让新疆佳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佳音医院（有限公司）2.84%股权。

《关于投资新疆佳音医院（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2017-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瑞思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在香港、澳门及东南亚市场的持续发展，稳步实施智慧医疗业务国际化战略，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中瑞思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思创香港”）以现金方式出资600万元港币受让自然人廖东华持有的Ewell Hong Kong Limited（下称“Ewell HK”）30%股权，并同步以现金方式出资1,400万元港币认购Ewell HK新发行股份30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Ewell HK共发行股份700万股，思创香港持有Ewell HK 60%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瑞思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2017-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新军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兼总经理章笠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孙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决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董事孙新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表示认可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